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宝”、“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凯宝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成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现就公司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公司将作为公司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的平台，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巩固和提升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营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 奉建芳 李清伟 韩 静

2015 年 04 月 20 日